

华南理工大学文件

华南工研〔2021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实施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机关相关部门：

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，进一步优化研究生课程及教学体系，加强全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的建设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和《华南理工大学全面推进研究生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》（华南工研〔2021〕2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印发《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实施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现予以印发，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理工大学

2021年7月29日

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实施办法

(2021 年修订)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 号）和《华南理工大学全面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（华南理工研〔2021〕20 号），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，进一步优化研究生课程及教学体系，加强全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的建设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学校设立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。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重点建设的研究生课程应具有鲜明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特点，充分体现共性与个性的结合、宽广与精深的结合、知识与能力的结合，有利于建立以研究生为主体的教学方式，有利于研究生构建良好的知识结构，有利于研究生开展创新性研究。

第三条 坚持需求导向、目标导向以及问题导向的原则，通过立项方式，给予项目经费支持和政策保障，进一步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。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主要内容包括：精品教材、跨学科课程、校企合作特色课程、全英文课程、案例教学课程、实践课程、课程思政示范课、在线研究生课程（MOOC）和其他特色课程。

第四条 申报建设的课程教学内容要适应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，能积极整合优秀教学成果，及时反映和吸收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，体现先进教育理念和时代要求，体现新时期社会、

2021 8 1

2009 61

2021 7 30
